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惠山古镇三期 A 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3-2 号	建设地点	梁溪区盛岸路与通惠西路交叉口东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1843M <sup>2</sup>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、商业用地（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9%，不大于 40%）			建筑密度	≤55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■ 地块内以坡屋顶建筑为主，体现江南水乡建筑风貌 ■ 色彩以黑白灰为主，居住建筑体现粉墙黛瓦的江南水乡民居建筑风格，水街商业建筑色彩与居住建筑相协调			
绿地率		≥20%（住宅区≥30%）			容积率	>1.0 且≤1.05						
公共绿地		—			核定建筑面积	>31843M <sup>2</sup> 且≤33435.15M <sup>2</sup>		开放空间	■ 沿路、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■ 建筑立面使用体现新中式元素的建筑材料，住宅外立面材料以石材、铝板为主。商业外立面局部使用石材、铝板。			
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
惠山浜		沿山河	通惠西路	盛岸路								
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—	—	46M	54M							
围墙后退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35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35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20M							
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
地上		—	—	20M	25M							
地下	—	—	15M	20M								
建筑限高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宅建筑≥3 层且檐口高度≤12M，屋脊高度≤15M；沿河水街低层控制区内建筑≤9M，沿河第一界面以 1 层为主，原则上不超过 2 层；</li> <li>■ 非住宅建筑高度≤12M；</li> <li>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沿通惠西路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；</li> <li>■ 盛岸路不得新增机动车出入口，机动车出入口开设情况根据交评意见确定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5 车位/100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或不少于 2.5 车位/户配置；商业按不少于 0.6 车位/100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6 车位/100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<sup>2</sup>/户）配置；商业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</li> <li>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</li> <li>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地下空间面积：约 31843M<sup>2</sup>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沿通惠西路和盛岸路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地块内沿河水街低层控制区集中布置商业建筑。其中，核定商业建筑面积占比沿河水街低层控制区总核定建筑面积不小于 90%。商业建筑（除酒店旅馆外）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，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。</li> <li>■ 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。访客车位应按照不超过住宅停车位数的 2% 单独设置，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。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。商业地下空间须与住宅区地下空间相互独立设置。商业卸货区在地下设置。</li> <li>■ 地块内不得设置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。</li> <li>■ 住宅主要朝向应与盛岸路基本保持平行。</li> <li>■ 沿惠山浜建筑长度超过 20M 时，必须采用适当的凹凸变化形式。</li> <li>■ 沿河水街低层控制区须设置贯通盛岸路、通惠西路人行道的沿河步行空间。地块沿沿山河、惠山浜须预留跨河人行桥架设空间，具体位置结合沿河开敞空间一体化设计。</li> <li>■ 地块内应设置不多于 130 户住宅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配套设施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按照实际住宅区户数，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25 M <sup>2</sup> 。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50M <sup>2</sup>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 90M <sup>2</sup> 。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	■ 公厕	1 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，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，宜独立式，需对外开放设置。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3 月